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2021〕57号

签发人：谢世华

中山市水务局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市水务局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有关工作的函》（中山政务函〔2020〕33号）以及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的调整，市水务局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并明确对应的实施清单。目前，市水务局共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15 项（23 个子项），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各事项的标准

化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向社会公开。

2020年，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水办政法函〔2020〕40号）。我市完成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的认领，对该事项的办事指南、实施清单进行修改和完善后，上线广东政务服务网对外发布，实现服务事项可线上、线下受理审批。

2020年，市水务局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451件，受理400件，年内办结404件，所有受理事项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当年申请件数、受理件数和办结件数不等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又主动申请退件；二是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经形式审查后需要补正，但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三是存在跨年度收件办理的情形，同一事项的申请时间、受理时间和办结时间不统计在同一年度内。

（二）依法实施情况。

1.规范行政许可办理。

2020年，市水务局在所有许可事项的办理过程中严格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各环节工作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和期限等方面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工作，没有出现因为违反相关规定使所做出的审批决定变更、终止或者撤销的情况。同时，市水务局受理许可的事项全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同步办理，实现行政审批全过程信息化跟踪、查询和监督，保证各个事项均严格做到节点留痕、过程可

溯、差错可纠、责任可追，全年未收到黄牌或红牌的超时警告。

2020 年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各级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市水务局审批办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以及各科室的大力配合下，做到疫情防控和审批业务两手抓、两不误。全体工作人员在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对外加强引导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邮政寄件”等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尽量做到“不见面审批”。并且在防控疫情期间，每周六日安排 1 到 2 名工作人员处理工作业务，保持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受理、审批工作不间断。从 5 月 18 日开始，逢周二、四 17:30-18:30 实行对外延时服务，如有预约办理号，安排工作人员留守办理，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便利。

2. 优化行政许可服务。

一是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2020 年市水务局根据省、市关于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评估迎评需要，逐一对标佛山、东莞两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少报材料、少带证件、少报信息、少跑现场、快速办理”的要求，通过丰富办理方式、拓展网办深度、压减承诺期限、减少跑动次数，材料“容缺受理”，通过综窗办理、实体大厅办理、终端机办理等方式，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为切实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市水务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排水许可除外）由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提前介入沟通，以高效的方式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出具客观的审查意见；申请人根据所要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提交对应的申请材料

及技术审查意见到市水务局审批办即可实现即来即办。市水务局 23 个行政许可事项即办率已实现 100%，时效压减率达到 94.96%，同时全局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一窗办理率”、“跨域通办率”、“自助办理率”、“预约办理率”和“就近办理率”等重点指标上均达到 100%。

二是加快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通过提前介入沟通，减少方案修改时间，完成阜沙上南西水闸重建工程、大南联围六顷水闸重建工程、南头北线滩涂整治工程等 38 宗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为 2021 年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及时动工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是以实地现场勘查、对初步方案审查、参加方案评审会等方式提前介入。协助对深茂铁路初步设计广中江特大桥——跨中山境内河流（12 座桥梁）工程、世纪大道、起湾道快速化工程、省道 S364 线南三公路黄沙沥大桥扩建工程、中山（石岐）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过江隧道工程）等项目开展涉河审批业务的前期工作。及时拟文函复相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的征询意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2020 年度市水务局共函复相关部门征询意见 46 宗。

四是将技术审查与工程现场勘察相结合。对于新划入的 3 个排水事项审批，经办工作人员除收集相关事项的档案资料、政策法规等外，也保持与原办理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针对性地解决报审方案存在的各类技术性问题，保证审批工作不脱节、审批质量和办事效率不降低。2020 年度共办

理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设计审查 70 宗，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隐蔽验收 45 宗，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0 宗。

五是做好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市水务局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对标整改工作的函》，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核对梳理。目前市水务局年业务量超过 5 宗的政务服务事项共 17 项（行政许可 11 项、公共服务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已完成第一批电子证照模板及签发用证对接登记工作。其中，我市已具备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签发能力，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出第一张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申请户可在该系统进行查询和下载。下阶段，将继续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完善有关系统建设和数据对接，确保发证、用证都能实现电子化，方便申请人远程申请、远程查阅或打印许可证件，并为部门证件信息共享打下坚实基础。

（三）公开公示情况。

市水务局继续按照“双公示”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更新“双公示”模板，紧扣节点，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示。2020 年，市水务局共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335 条、行政处罚信息 19 宗、行政强制 4 宗。及时在市“双公示”平台和中山市水务局政务网“双公示”专栏公开公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增进公众对水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发挥社会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督作用。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举报电话、举报电子邮箱等监督渠道，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中同步公示监督投诉途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2020年，没有收到针对行政许可行为的投诉。

2.印发《市水务局党组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方案》。加强水政执法和行政监督，按照水务管理职能需要，进一步优化水政监察工作，依法处置水务领域违法行为，维护中山正常水事秩序；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水务业务管理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督促有关单位（科室）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项目安排、投资计划、基建程序、资金监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水政执法、干部选拔、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扎紧制度笼子，防止权力寻租。

3.加大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质量监管、安全监管。

一是切实履行行业职能，加强水利（水务）招投标市场监管。全面推进“交易不见面、投标零跑动”的交易模式。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成功开标 27 宗。实行招标后备案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完成招标备案项目 21 宗。

二是加强对水利（水务）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依法惩处违法行为。对项目推进不力单位开展约谈。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约谈 9 宗项目的相关参建单位。通过和参建单位订立约谈承诺，压实责任，顺利项目推进进度，解决相关问题。采用列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方式实行监管。2020 年市水务局向 10 个项目的相关单位下发不良信用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拟对

相关单位扣减信用分处理。严厉打击水利工程质量问题违法行为，对涉及工程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三是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强化监管力度。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制度，在商事监管平台上建立“一单两库”，即随机抽查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监督力度。2020年，市水务局已完成随机检查51宗，联合抽查14宗，对抽查结果均予以公示。

（五）实施效果。

2020年，市水务局通过丰富办理方式、拓展网办深度，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目前，市水务局23个行政许可事项即办率已实现100%，时效压减率达到94.96%；取消部分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简化群众办事条件，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双随机抽查、多维度监管有效保障水行政许可的依法实施，确保水事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达到预期的效果。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0年，市水务局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不断改进和完善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但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在工作中仍面临几个难题：一是中介服务质量影响审批改革成效。尽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工作已实施一定时间，但监管和惩戒措施仍不够完善，中介服务质量无法很好地满足行政审批工作要求，尤其是方案编制中介服务工作拖沓、不符合规范标准编制报告的情形屡见不鲜，成为制约行政审批进一步提速增效的重要因

素。二是涉及多部门事项的项目投资申报指引欠清晰。申办投资项目的申请人面临的最大困难之一就是不知道项目涉及哪些部门的审批事项，未办齐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形屡禁不止，既增加监管执法的工作量和工作压力，也给企业投资带来负面影响。三是配套法律法规规章相对滞后。目前设定实施的水行政许可事项虽然都有法律依据，但有些水行政许可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对许可条件、应提交的材料等没有作出更具体的规定或者规定得不够清晰，导致缺乏操作性，给具体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针对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市水务局下一步将从三个方面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管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管理。

为更好地解决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中介服务监管难题，市水务局将分析总结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的经验教训，对现行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中与改革措施不相符以及具体操作有问题的内容、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细化并量化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的考核评分，严格奖惩以区分优劣，整顿中介服务市场，提升行政审查、审批效率。

（二）创新行政许可审批模式，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量。

1.对我市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区域，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水资源评估论证、水土保持评估工作。

2.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书、认证表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编

制的论证表实行备案承诺制。

（三）进一步健全监管措施及办法。

针对监管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措施，切实扭转“重审批，轻监管”的现状，实现由重事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在加大日常监督监管力度的同时，继续推进监督管理方式的创新，提升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水平，切实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附件：1.中山市水务局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2.中山市水务局 2020 年取消和转移事项监督管理情况表



（联系人：李洁荧，电话：88823796 159000898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